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3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請假）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請假）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林委員惠芳（楊憲忠代） 陳委員素春（姚惠文代）

石委員發基（徐貴香代） 王委員美蘋（請假）

黃委員鴻文

吳委員惠櫻（江德輝代）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潘專員冠吩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楊專員明玉

游辦事員嘉鵬

何辦事員菁華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徐視察碧雲

余視察宗儒

吳視察曉慧

林專員家婉

黃專員秀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2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0 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有關加強國民年金保險繳款通知單合法送達作業乙節：

(一) 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研處。

(二) 請勞工保險局提供未繳納保險費被保險人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研議執行方案送內政部(社會司)參考。

(三) 另針對「未居住於戶籍地以致無法有效送達繳款通知單」問題，請勞工保險局於必要時，邀集相關機

關共同研商解決方案。

- 三. 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在即，為避免行政機關合併業務銜接過渡時期產生保險資料錯漏，請內政部（社會司）先行協調相關機關預為因應。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附表對於全額補助之被保險人加註說明乙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30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績效管理機制。
- 三. 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予以備查。

第 6 案

案由：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99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責任準備餘額，與附表 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收支表」責任準備金額之關聯性，嗣後請勞工保險局於上開收支表備註欄敘明，以求周延。
- 二.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提案

案由：研擬將未來新增特種貨物稅及勞務稅部分稅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可行性案。

決議：

- 一. 為有效挹注國民年金財源，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未來接受民間捐助之可行性。
- 二.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請內政部（社會司）積極爭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2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0，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有關加強國民年金保險繳款通知單合法送達作業乙節，延續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關於「合法送達」效力之討論，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 10 年補繳猶豫期間之規定，假設勞工保險局於 97 年 10 月 1 日寄送繳款通知單給某被保險人，經過 10 年補繳期間，某甲均未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倘其於 107 年 11 月抗辯自始未收到繳費通知單，則保險人如何舉證上揭繳費通知單已合法送達？又系統是否有預警功能提示 10 年期間屆至？另請勞工保險局除權衡「行政成本」外，仍應依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爰此，是否考量針對長期未繳費之被保險人改採掛號郵寄繳款通知單，俾利未來舉證？爰建議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仍應就繳款通知單合法送達之法律效力爭議研議解決方案。
- 二. 另有關保險費繳款單無法送達之主要問題，係因被保險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址，且無被保險人其他通訊住址，以致被保險人未收到繳款通知單，爰建議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宜就具上開情形之被保險人數加以統計並長期追蹤，

俾利研處合法送達方案。

- 三. 至勞工保險局預計於 101 至 10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相關人力訪視國民年金欠費被保險人專案，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前揭方案所需人力、經費預算及執行方式。

詹委員火生

有關如何舉證繳款單業已合法送達乙節，除規劃中之訪視專案外，建議於每個年度針對約 180 萬未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以掛號送達繳款通知單，俾利於舉證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起算時點，並再就掛號送達而未繳費之被保險人進行訪視作業。至以掛號郵寄繳款通知單所需費用，則建議勞工保險局嘗試與中華郵政公司商議折扣優惠方案。

江科長德輝（吳委員惠櫻代理人）

- 一. 有關委員建議以掛號送達繳款通知單乙節，以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經驗，建議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始得作為後續行政救濟舉證資料。
- 二. 另有關規劃地方政府執行訪視未繳納國民年金保費被保險人計畫，建議主管機關合理補助人力及經費，俾利專案業務之推展及執行。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如何有效將繳款通知單送達被保險人乙節，按內政部於民國 94 年辦理全面換發新式身分證專案，迄今幾乎所有民眾均完成換證，爰建議參酌換發身分證所啟動之機制及

利用之途徑，研處繳款通知單送達方式。

二. 另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訪視人力短缺問題，建議從擴大資源及降低人力面向思考，例如日常業務即接觸相關經濟弱勢之民眾之基層社工或衛生局人員，由其於執行業務時，併同協助辦理相關國民年金業務訪視事宜，並酌予津貼方式辦理。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針對持續 9 年未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於第 9 年時改以掛號方式送達繳款通知單乙節，因須考量掛號寄送郵資成本與需增加人力處理後續送達回執資料及比對等問題，本局將於未來納入研議；另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但書明文規定，針對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逾 10 年的部分，仍得請求補繳，亦可處理被保險人補繳保險費之問題。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 101 年至 102 年補助地方政府相關人力以訪視國民年金欠費被保險人計畫部分，係為接續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計畫」，將其轉型為主動積極進行訪視被保險人之方式辦理。前揭計畫主要目標在於透過訪視說明國民年金制度內涵與提醒民眾按時繳費，附帶效益亦可瞭解被保險人未收到繳費單原因，並於發現繳款單地址有誤或須變更者，協助被保險人變更繳款單寄送地址，俾利繳款通知單之有效送達。

楊理事長憲忠（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5，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定四，有關國民年金呆帳處理問題，內政部（社會司）辦理情形之附件說明三，所提 101 年國保基金編列呆帳計 2,373,542 千元與各類被保險人的呆帳率（2%、7%、12%及 17%等）乙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編列之基礎與依據。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 101 年國保基金呆帳與各類被保險人呆帳率編列之基礎與依據乙節，呆帳率係依據各類被保險人之收繳率加以推估；至呆帳金額，則係依據 100 年與 101 年期末備抵呆帳餘額計算而得。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0 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有關加強國民年金保險繳款通知單合法送達作業乙節：

（一）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研處。

（二）請勞工保險局提供未繳納保險費被保險人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研議執行方案送內政部（社會司）參考。

（三）另針對「未居住於戶籍地以致無法有效送達繳款通知

單」問題，請勞工保險局於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解決方案。

三. 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貳、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一、縣市合併部分機關漏未申報公保資料所載：「……99 年底台中、台南、高雄縣市合併，部分公務機關於 100 年 1 月 1 日申報所屬公務員由原服務單位公保退保，惟新服務單位卻尚未申報公保加保，致該等公務員 100 年 1 月 2 日起遭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上開因縣市合併所致被保險人加、退保資料錯漏問題，因尚須地方政府協助清查及辦理後續資料之補正，爰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加以重視並協助。另本案係因「縣市合併」業務銜接過渡時期所致保險資料錯漏，也因此導致勞工保險局後續需投入人力及行政資源加以處理。面對 101 年的政府組織改造在即，建議主管機關先行協調相關機關預做準備，避免類似問題發生，以減少行政人力的耗費。
- 二. 有關附表 6 及附表 7 之 99 年 10 月及 11 月按補助別統計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資料所載，低收入戶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收繳率均為 100%，為求周延，請勞工保險局爾後以附註說明上開被保險人保險費係由政府全額補助，俾利委員審議。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縣市合併部分機關漏未申報公保資料乙節，經本局向內政部（社會司）反映，業由內政部（社會司）函請銓敘部轉知各機關應及時辦理公務員公保加、退保事宜，以避免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時再發生此情形。至各機關人員加保勞工保險部分，本（國民年金業務）處業於本局組織改造會議提案，請勞保承保部門預先因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附表 6 及附表 7 對於全額補助之被保險人加註說明乙節，本局將配合辦理。

王委員儷玲

有關附表 23 現金制之公（運）彩盈餘獲配及支用明細表統計資料，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行政事務費」100 年 1 月呈現負數，以及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2 月未列「調整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1 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 4 成暫列應收」數額之原因。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23 現金制之公（運）彩盈餘獲配及支用明細表統計資料，100 年 1 月「行政事務費」呈現負數，係因收回 99 年度國保事務費結餘款所致。至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2 月未列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 4 成暫列應收數額乙節，按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係自 99 年 10 月開始溯自 97 年 10 月以 4 成暫列應收，爰自 99 年 10 月開始將該項數據列入；次按國民年金保險費係 2 個月為 1 期計費，每單月底為繳納期限，爰於

99 年 11 月及 100 年 1 月列入相關數據。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在即，為避免行政機關合併業務銜接過渡時期產生保險資料錯漏，請內政部（社會司）先行協調相關機關預為因應。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附表對於全額補助之被保險人加註說明乙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第 5 案：「勞工保險局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查國保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管理費僅有基本管理費 1 項；惟查第二梯次管理費則分為基本管理費與績效管理費 2 部分。為利委員瞭解國保基金第一梯次與第二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的主要差異及其設計此項機制理由，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保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基本管理費與第一梯次主要差異，在於避免基金經理人追求高報酬而忽略基金風險。其中有關基本管理費率降低部分，已於新增績效管理費部分建立補強機制。換言之，契約 3 年到期後，如累計收益率達累計目標報酬率（21%）且超越同期間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大盤）報酬者，得採取扣除累計目標報酬率或同期間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後，乘上原始委託資產金額，再乘上績效管理費率 0.5% 方式處理；至於如受託機構投資報酬為負，年管理費採 0.05% 與 0.1% 兩級距部分，係依立法院相關委員之指示辦理。
- 二. 其他委託事項基於行政效率考量，原則上依照第一梯次委託經營方式處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委託經營專案報告洽悉。
- 二. 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績效管理機制。
- 三. 本案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第 6 案：「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有關勞工保險局稽核室所提稽核報告查核結果乙節，經瞭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受託機構稽核報告內容詳盡，且有燈號與級數之風險分析；惟本報告稽核結果均符合法規規範，難以令人接受，爰請勞工保險局應將稽核報告所提具體資料提供予委員參考，俾利委員釐清 貴局委託經營是否有發生弊端(如各基金間對作)之虞。

鄭稽核素英（勞工保險局/稽核室）

本局財務處對於受託機構實地查核時，鑑於財務處同仁已具備充足財經專業知識與查核技巧，且限於稽核室僅有 1 人人力考量，稽核室係採會同查核方式因應，爰不再另行出具受託機構稽核報告報會審議。

范委員國勇

一般而言，財務處同仁係國保基金負責投資運用的球員，而稽核室則扮演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者的裁判角色，故依本次所提稽核報告發現勞工保險局對於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內部控制，有球員兼裁判之情事發生。實務上，稽核室職責，應扮演國保基金外部稽核工作；惟查勞工保險局本次稽核報告未提出任何改善建議，稽核功能付諸厥如，爰亦無法發揮稽核報告事前預警與事後改善的功能。

林委員玲如

勞工保險局稽核室的角色，可能較著重於作業程序之稽核，而第一層稽核職責則在於勞工保險局財務處，爰似有其他相關單位扮演外部稽核工作為宜。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財務處對基金受託機構之查核並非稽核，而是業務查核。目前本局於每日、每月及每季，依基金受託機構所報之日報表、月報表及季報告進行查核，有無違反契約規定之情事。此外，受託機構並應每季到本局進行季報告，其內容包括整季的檢討報告與未來的操作方向，本局會適時將績效較佳受託機構經驗與其他受託機構分享。另本局亦每年對受託機構進行實地查核，針對每日、月及季的書面查核發現問題予以實地釐清與確認；至於各基金間反向對作控管乙節，因無法由書面資料取得，故亦透過實地查核機會，檢視基金投資流程是否允當。經查目前受託機構本身均有電腦系統加以控管，例如某一基金經理人已買入某檔股票，而另一基金經理人想賣出，將會被電腦鎖住而無法賣出，爰本局實地查核時均會確認受託機構此項電腦控管機制是否允當。最後，受託機構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亦為本局財務處之查核重點。

范委員國勇

稽核室應建立一套電腦稽核作業系統，以補強勞工保險局現行稽核室人力不足之窘境，爰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是否已依上次監

理委員會議決議指示於 101 年編列國保基金電腦稽核作業系統相關預算。

鄭稽核素英（勞工保險局/稽核室）

本局業已遵照監理委員會決議，於 101 年預算中，編列 3 百萬元國保基金財務運用之電腦稽核作業系統經費，以為因應。

林委員盈課

目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已成立專責稽核組，分別就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 2 部分，定期提報稽核結果予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經查所提報告內容甚為詳盡，且具體臚列改進建議；必要時，並將重要缺失移請受託機構中央主管機關核處。

王委員儷玲

我國現行各退休基金監理會運作方式，不盡相同。現行國民年金之財務運作係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透過勞工保險局稽核室，將稽核報告回報本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爰在此監理機制下，囿於現階段勞工保險局稽核室稽核報告無法敘明受託機構受託經營國保基金之作業優缺點與亟待改善之處，爰本監理委員會依法應有審閱勞工保險局財務處所提受託機構查核報告之職責，請勞工保險局財務處提供最近一次國保基金受託機構查核報告到會審議。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如勞工保險局財務處查核受託機構之深度與廣度足夠，原則上稽核室稽核報告只要確認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相關行

政作業是否均已依據法規辦理，而無重覆稽核之必要。

- 二.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同仁是否得本於職權，直接派員或委託專業單位赴受託機構進行檢查，因所涉層面甚廣，有待進一步釐清。
- 三. 請勞工保險局財務處持續注意依據最新一次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契約內容與所面臨風險管理議題，適時更新查核受託機構範圍，以確保勞工保險局財務處所提查核報告均能落實國保基金內部控制之效。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勞工保險局查核報告已對查核深度與廣度不斷地檢討修正。在法規遵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代理制度、投資流程等都作成查核細項，並於實地查核時一一比對確認。
- 二. 此外，勞工保險局實地查核時，亦會派財務處負責自行經營對股票研究較深入同仁配合，期確認受託機構所撰寫投資分析報告，是否合理允當。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 100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國保基金規模 100 年 2 月較上一個月僅增加 3 千萬元乙節，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費採雙月計算所致。因繳款單於雙月底寄發，被保險人收到後於單月底前繳納，致實務上保費收入集中於單月，爰基金規模於 2 月增加幅度有限。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一. 所提基金規模增加不如上月部分，另一原因係本（2）月投資收益為負 8 億 3,340 萬 4,514 元所致。

二. 有關建置基金核心資產配置之可行性部分，查國保基金資產配置係按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核定之國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揭示基金運用規劃表的運用項目與比例執行。如建置前開計畫運用項目的核心資產配置的種類與比例等，則需視基金欲達成的績效目標與風險容忍度而定。以國保基金本（100）年 2 月底運用配置為例，約當現金部分，銀行定期存款占約當現金約 98%，係因其風險低，達成預定的績效目標機率高，故以銀行定期存款作為約當現金之核心配置。國內債務證券部分，由於公司債與金融債券收益率均有超過 5 年期公債收益率報酬之表現，故均持有至到期日，為國內債務證券之核心配置。國內權益證券部分，分為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 2 大類。自

行經營部分，核心配置約占 90%，衛星配置約占 10%；委託經營部分，由於受限於整體基金風險容忍度與控制股票下檔風險，故採用絕對報酬率 7%，其整體委託經營亦為核心配置之一部。至國外債務證券部分，以全球債券型基金為核心配置，約占 83%，而亞洲與新興市場等區域型債券型基金為衛星配置，約占 17%。綜上，現行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已落實核心與衛星資產配置觀念，應能有效降低基金整體風險，並達成預定報酬目標。

楊理事長憲忠（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有關國保基金責任準備部分，查 1 月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責任準備金額為 179 億 9,322 萬 1,686 元，2 月會計月報「收回責任準備」金額為 6 億 7,441 萬 4,407 元，爰經計算 2 月責任準備餘額應為 173 億 1,880 萬 7,279 元；惟本 2 月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責任準備帳載餘額為 170 億 1,080 萬 7,489 元，差異數為 3 億 799 萬 9,790 元，爰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周科長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責任準備差額 3 億 799 萬 9,790 元部分，係因會計科目定義所致。具體而言，「依法分配收入」科目定義為依法撥入的「公益彩券盈餘收入」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屬之，倘若不足，則直接由責任準備項下支應，爰其差額 3 億 799 萬 9,790 元，未歸入「收回責任準備」之科目。上

開資訊，本局已在附表 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收支表」備註欄加以敘明，以供委員瞭解。

黃委員鴻文

國保基金成立時，累積公益彩券盈餘係 1 次撥入基金列為責任準備，充作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故年度進行中依法撥入之「公益彩券盈餘」若不足以支應當期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係收回責任準備之方式處理。另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即將用罄問題，依法財源順序係先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因應，最後才是編列公務預算，行政院主計處業管單位，已瞭解現況，未來於編列預算時，將會整體通盤考量。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責任準備餘額，建議將與附表 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收支表」責任準備金額的關聯性，嗣後請勞工保險局於上開收支表備註欄敘明，以求周延。

臨時提案：「研擬將未來新增特種貨務稅及勞務稅部分稅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可行性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特種貨務稅及勞務稅是國稅，預算收支上係統收統支的概念，屬於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所訂財源第 3 順位之公務預算。目前預估上開稅收一年為 150 億元，國民年金 1 年支出估計 200 多億元，爰上開稅收全數充作國民年金之用，亦仍顯不足。經預估調增營業稅百分之一，1 年所得稅收可達 500 億元，財源較為充足。至上開所提特種貨務稅及勞務稅之稅收，是否得用於國民年金，仍需視政策而定。

范委員國勇

名正言順，應可爭取。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為有效挹注國民年金財源，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未來接受民間捐助之可行性。
- 二.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請內政部（社會司）積極爭取。